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關連交易之
最新消息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航天金租與本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經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後，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29.99%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航天金租46.5%之權益，因此，航天金租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就經修訂框架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框架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予股東。鑑於航天科工於經修訂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航天金租與本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背景資料

本公司依托航天科工的支持，開展創新融資租賃業務，拓展中小型油公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與航天金租合作，簽訂其國內的首份融資租賃協議，以出售價值逾人民幣30,000,000元的庫存產品(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在當前油價低迷的環境下，中小型油公司無力承擔高昂的石油鑽機及其他鑽探設備的資本開支。該合作模式能為中小型油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融資租賃服務，有助本公司於全球各地拓展新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與航天金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航天金租同意於框架協議存續期間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設備及產品。航天金租計劃向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出租有關設備及產品，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會就有關設備及產品與第三方訂立分租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與航天金租訂立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修訂」)，以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框架協議」及「修訂」統稱「經修訂框架協議」)。經修訂框架協議自修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

經修訂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銷售交易之期限及代價

航天金租同意向宏華投資以最多人民幣300,000,000元總代價購買若干設備及產品(「銷售交易」)。購買設備及產品之詳情將載於航天金租與宏華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個別購買協議。

根據宏華投資與航天金租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宏華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照有關收入及其他會計處理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原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銷售交易入賬，當中包括對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財務影響。

租賃交易之期限

於銷售交易後，航天金租將透過向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出租有關設備及產品(「租賃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會就有關設備及產品與第三方客戶訂立分租安排。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可能與個別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分租安排的期限將取決於客戶的經營業務性質以及對設備及產品的特定需求，因而可能會超過三年。因此，根據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訂立的經修訂框架協議，相應租賃交易的期限亦可能超過三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披露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延長經修訂框架協議的期限。在與個別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每份分租協議中，如無法取得用以延長經修訂框架協議期限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有權在經修訂框架協議到期日或之前單方面終止分租安排。

租賃交易的到期日為自修訂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年。如取得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切所需批准，宏華深圳及宏華上海有權將租賃交易的期限延長至到期日之後。

除上文所載之修改或修訂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在評估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的租賃期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通過訂立期限更長的融資租賃，本集團得以容許以較長的年期攤分支付設備及產品的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規劃營運資金的壓力；
- (ii) 各項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將於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及產品的可使用年限後釐定，而據董事確認，有關可使用年限介乎5至20年（視乎設備及產品類型以及其使用率）；及
- (iii) 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設備及產品訂立之分租安排。

於考慮與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的租賃交易性質類似的協議設立超過三年期限的租賃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建泉融資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就租賃設備及產品所訂立的類似融資租賃協議，而儘管有關設備及產品與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之設備及產品並非完全相同，但均屬於具備專業用途的大型設備及產品，並涉及大量資金投入。此外，建泉融資注意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項類似交易中的其中一項交易之協議的租賃期為五年。

鑑於上述因素，建泉融資認為，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的租賃期須超過三年，且有關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在合同期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銷售價	300,000,000	0	0	0

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的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航天金租經考慮本集團與其租賃服務客戶現正磋商的設備及產品總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交易在合同期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

	由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由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元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				
未付利息費 ⁽¹⁾	38,001,340	38,001,340	26,001,340	16,001,340
一次性手續費	<u>8,100,000</u>	<u>0</u>	<u>0</u>	<u>0</u>

附註：

- (1) 基於租賃費及最高利率6%，有關利率乃由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最高利率時，各方採用現行中國人民銀行的銀行貸款利率作為起點，並考慮到將予訂立的租賃安排之交易成本等其他因素。本公司認為利率合理，並與具有可資比較規模及客戶組合的融資租賃公司所報之市場利率一致。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及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乃分別由本公司與航天金租經考慮航天金租同意在銷售交易項下每段相關期間內向本集團購買的設備及產品（在實質上，即本集團將從作為自租賃服務客戶取得直接銷售收入以外的其他融資渠道之航天金租取得的資金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交易的二零一七年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天金租估計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的設備及產品。視乎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及財務安排，董事將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修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的銷售交易金額。修改銷售交易的金額可能涉及更改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租賃交易之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及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如審閱涉及對建議上限作出任何修訂及／或調整，本公司將遵守披露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進而執行修訂及／或調整。

鑑於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上準則釐定，且其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該等上限，董事（包括已考慮建泉融資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該等交易所涉及的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應由本集團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並參考就相關設備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當前市場價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與航天金租進行磋商時會遵守相關的內部定價政策。

銷售交易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最新的定價政策簡化產品定價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實施。程序規定了不同類型產品和設備的詳細內部定價流程。就鑽井設備而言，定價程序的所有主要環節牽涉各個部門，包括銷售部、技術支援部、產品研發中心、業務支援部、營運管理中心和供應部。銷售部負責協調這些部門以就設備提出報價。程序亦規定涉及的各個部門的具體責任和權限，相關的定性和定量參數，以及違反此類責任時的內部補救措施和處罰措施。

租賃交易之定價政策

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的租賃交易的租賃價將由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經公平磋商釐定。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參考當前市價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宏華深圳的相關定價政策，任何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的融資租賃安排均須經宏華深圳董事會批准。

租賃交易的價格亦會受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分租交易價格所影響。宏華深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施分級定價審批程序，建立了一個以預期回報為基準的租賃價分級審批系統，其中回報較低的價格需要更高級的管理人員批准。價格分級進一步按客戶的業務分類劃分，如政府機構、企業和關聯方。宏華上海將按照宏華深圳的做法和程序要求行事。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宏華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儘管宏華深圳的財務報表並未於本集團的帳目綜合入賬，惟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宏華深圳60%的已發行股份(其餘40%的已發行股份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所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宏華深圳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華深圳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宏華上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華上海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航天金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出售融資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國際石油市場近年來經歷了一定程度的復蘇，進而對國內市場產生了正面影響，尤其是於中國的頁岩氣鑽採活動有所增加。大型鑽井和壓裂作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和相關設備。因此，近年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取得石油鑽井設備的需求亦持續增加。本公司擬藉此機會在融資租賃行業搶佔市場份額，且本公司認為此舉有助賺取資本收益。具體而言，本公司認為與航天金租簽訂經修訂框架協議的裨益包括：

- 減少本集團融資租賃交易所需的初始資金投入；
- 加強本集團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作為增值服務及替代解決方案的能力；及
- 與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其他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本集團預期將分別從銷售交易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分租安排產生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

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建泉融資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修訂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銷售交易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實施詳細銷售管理程序，該程序管理三個銷售階段，即售前內部申請及批准、簽訂合約及售後監控。具體而言，在售前階段，零件或設備的報價一經根據簡化產品定價程序釐定，則須獲主管的高級管理人員進一步批准。就各種銷售合約而言，有關程序載列須參與合約審閱及盡職審查的職能部門，以及詳細審閱標準。在簽訂合約階段，本集團會視乎合約的代價，執行實施簽立權限分級系統。

租賃交易之內部控制

宏華深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實施項目審閱程序及審批委員會程序，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施融資租賃合約審閱及批准程序。根據該等程序，初步條款(包括價格)一經達成，則有關條款將首先由內部控制部門審閱，其後再由相關職能部門(包括業務發展部、信貸審批部及風險控制部)的員工組成的審批委員會及宏華深圳總經理審閱。合約須於簽立前獲宏華深圳董事會批准。

宏華上海將遵守宏華深圳的做法及程序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嚴格的批准及控制措施，當中包括規定任何代價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關連交易須獲董事會批准。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應經由營運管控中心及內部控制部在與航天金租訂立相關交易協議前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條款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制定。

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後，財務部以及法律及證券合規部將對該等交易進行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部門須每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並將有關報告提交予法律及證券合規部。倘任何負責部門發現年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80%，則須於發現有關事項後起計3個工作天內向法律及證券合規部報告。任何獲批准交易代價的建議調整須向法律及證券合規部報告，有關部門將會協調所需批准程序。

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已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程序及政策，董事會認為已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29.99%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航天金租46.5%之權益，因此，航天金租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就經修訂框架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框架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予股東。鑑於航天科工於經修訂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亞軍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